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8 月 24 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1、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信

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激励计划核查对象在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